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之條件」項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32,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作查詢之結果，認為鑒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

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有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並未售出的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中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為及代表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擬備及簽立任何相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續會而大會原應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受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劉立平先生、王雷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伍致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溫澤鋒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uruonline.com.hk>。